

長榮大學一般通識課程選課作業注意事項

99.11.24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通識中心會議通過
99.12.29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博雅教育學部會議通過
103.11.27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12.23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博雅教育學部第二次部務會議通過
105.2.16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通識中心會議通過
105.2.22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二學期博雅教育學部第三次部務會議通過
106.6.7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五次中心會議通過
106.6.15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博雅教育學部第六次部務會議通過
107.2.27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四次中心會議通過
107.3.7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博雅教育學部第四次部務會議通過
107.9.11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一次中心會議通過
108.1.9	107學年度博雅教育學部第三次部務會議通過
110.3.30	109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第三次中心會議通過
110.4.27	109學年度博雅教育學部第六次部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長榮大學通識教育規劃與開課須知」之規定，訂定一般通識課程選課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第二條 一、99學年度(含)以後至104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入學生，一般通識課程包含「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生命教育」、「文史藝術」及「彈性通識」五類。

二、105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入學生，一般通識課程包含「敬天」、「愛人」、「惜物」、「力行」及「彈性通識」五個領域。

1. 「敬天」領域包含宗教關懷學群、哲學思想學群
2. 「愛人」領域包含人文藝術學群、歷史文化學群
3. 「惜物」領域包含科學技術學群、生態保育學群
4. 「力行」領域包含自我認識學群、社會參與學群、生命實現學群
5. 「彈性通識」領域科目另表訂之。

第三條 一般通識課程共需選修8學分，每門課為2學分。

一、98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入學生，不拘類別，必須修讀至少四門課(8學分)，始可畢業。

二、99學年度(含)以後至104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入學生必須於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生命教育、文史藝術及彈性通識五個類別課程中，自選四個類別且各類別皆至少修讀一門課，始可畢業。

三、105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必須於「敬天」、「愛人」、「惜物」、「力行」及「彈性通識」五個領域課程中，自選四個領域且各領域皆至少修讀一門課，始可畢業。

四、經永續發展國際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課程外審、環境教育國際實驗學院課程委員會、博雅教育學部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永續發展國際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可列為一般通識學分。

1. 學生依據第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修課原則，可自行選修「一般通識課程」或前述列為通識學分之課程科目。

2. 前述列為通識學分之課程科目將於每學期初選前另行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網頁。

3. 選課流程為「選課作業」→「一般課程」→「系所：永續發展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第四條 選課作業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一般通識課程採用網路方式選課。網路選課系統將會提示已修過之課程類別，以及尚未修讀之課程類別。

二、一般通識課程以一學期選修一門課為原則。大一新生不得選修一般通識課，轉學生及大四生得選修兩門課，分兩階段選課：

網路選課第一階段限選一門課，第二階段加退選時，再加選第二門課，務必按照規定時程上網選課，雙聯學制不受本款限制。

第五條 一、各學系及學程因特殊之課程規劃可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開放學生於大一即可開始修習一門以上之通識課程。經校方核可後，學生得於大一即可開始修習一門以上之通識課程。

二、分兩階段選課：網路選課第一階段限選一門課，第二階段加退選時，再加選第二門課，務必按照規定時程上網選課。

第六條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七條 本注意事項經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